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年報
2011

目錄

| 頁數 | |
|-----|-------------|
| 6 | 公司資料 |
| 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6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 18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21 | 董事會報告書 |
| 25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2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2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00 | 財務摘要 |



我們的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二月

向多家國際及香港本地著名機構投資者成功配售新股2億股，成功籌集資金約港幣0.9億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

完成一項非常重大資產收購，收購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前身為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出售China Apollo (BVI) Limited業務及相關資產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完成股權重組，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二零一零年五月

完成一項主要交易，收購湖北遠大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前身為湖北瑞珠製藥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

本集團更名為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

完成一項主要交易，收購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湖北富馳化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完成一項非常重大資產收購，收購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完成須予披露之交易，收購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

完成一項主要交易，收購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以三供一之基準向本集團現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新股，成功籌集資金約港幣2.78億元

我們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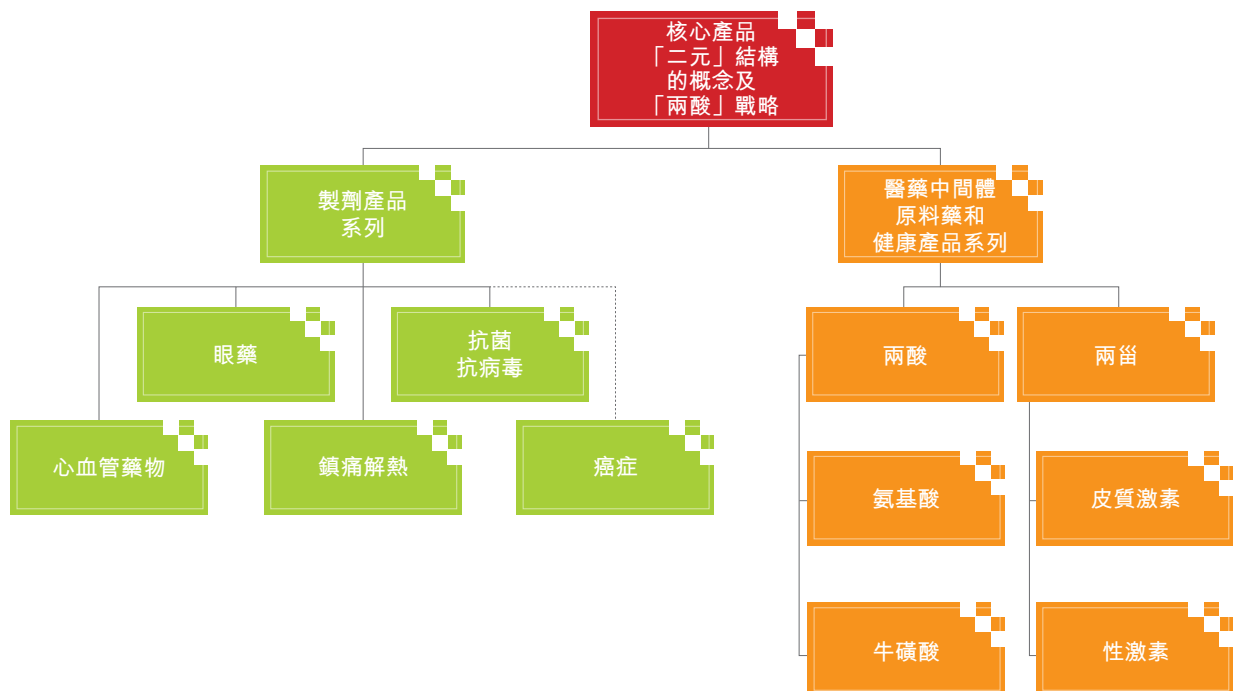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及健康產品。本集團致力透過自身的業務增長及收購，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醫藥健康產業集團之一。

本集團在產品發展方面將採取「二元」結構和「兩酸」戰略。所謂「二元」，就是發展新優醫藥製劑產品的同時，也要保持在藥用中間體和原料產品領域的獨特優勢；所謂「兩酸」，就是關注人類醫藥健康產業的發展趨勢，大力發展氨基酸、牛磺酸系列產品，積極向產品鏈下游的製劑領域滲透和拓展。

在醫藥製劑方面，本集團的傳統核心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眼藥、鎮痛解熱及抗菌抗病毒等專科藥產品。心腦血管的重點產品包括「替羅非班（品牌名稱：欣維寧）」和腎上腺素注射液產品等。本集團為中國眼科產品種類最全、生產規模最大並擁有先進無菌生產設備的企業之一，除了在中國處於市場領導地位之「白內停」外，其他眼科類藥品的銷售都保持著高速增長，如「聚乙烯醇滴眼液」及「左氧氟沙星」。本集團的眼藥品牌「天天明」被評為中國眼藥十大（包括國際品牌）之一。

在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方面，本集團是安乃近、甲硝唑和氨基酸等產品中國最大生產量的製造商之一。此外，本集團已成為中國少數掌握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生產技術的製造商之一，主要產品為倍他米松、地塞米松以及醋酸環丙孕酮等。在健康產品方面，本集團現為中國牛磺酸最大產量製造商之一。

本集團已經開始涉足癌症治療藥物領域，目前有關產品的研發工作正在順利進行。





替羅非班 (品牌名稱：欣維寧)

- 本集團其中一項在心腦血管藥市場主導藥物
- 國家二類新藥
- 手術用的心腦血管藥



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 / 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

- 本集團另一心腦血管藥市場主導產品
- 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醫藥中間體已通過美國FDA認證，並出口至美國



依諾沙星

- 國內第一隻抗生素二類新藥
- 廣譜高效，安全性高
- 現擁有各種劑型組合，包括原料、膠囊、片劑、輸液等，全球最豐富的依諾沙星劑型組合



甲硝唑 (品牌名稱：奧可安)

- 有抗厭氧菌的療效，無毒副作用
- 現擁有各種劑型組合，包括醫藥中間體、片劑及注射液劑型組合



吡諾克辛鈉 (品牌名稱：白內停)

- 累計服務3億人次；是國內第一個抗白內障西藥製劑
- 2007年，進入國家非處方藥目錄，大眾可廣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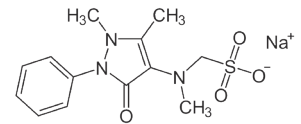
左氧氟沙星眼用凝膠 (品牌名稱：杰奇)

- 屬於瑞珠產品的抗感染系列
- 用於細菌性的眼睛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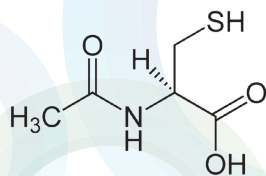
聚乙醇醇滴眼液

- 人工眼藥水
- 日劑獨立包裝，不含防腐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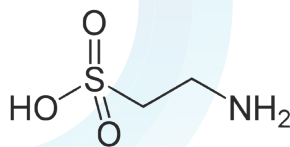
安乃近

- 為鎮痛解熱類的非類固醇消炎藥物
- 用於發熱、疼痛等症狀
- 現擁有包括中間體、片劑及注射液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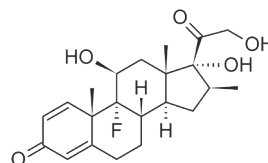
乙酰半胱氨酸

- 屬於氨基酸系列的重要產品
- 2011年10月獲得EDQM之歐洲COS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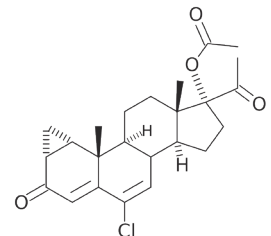
牛磺酸

- 廣泛使用於能量飲品及某些心臟病藥物中



地塞米松及倍他米松

- 屬甾體產品系列的糖皮質類別
- 主要用於抗炎及抗過敏



醋酸環丙孕酮

- 屬性激素產品系列
- 主要用於疾病，如前列腺癌及前列腺增生等疾病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主席)
胡鉞先生 (副主席)
邵岩博士 (行政總裁)
張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

授權代表

劉程煒先生
傅天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 (主席)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程煒先生 (主席)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網站

www.chinagrandpharm.com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寶德楊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11-12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製劑重點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眼藥水及眼部凝膠、鎮痛解熱用之藥品等。藥用中間體和特色原料藥的主要產品為甾體激素、氨基酸和抗菌抗病毒等產品。健康產品主要包括牛磺酸等產品。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透過自身的業務增長及相關醫藥資產的收購保持較高速增長，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及健康產品生產企業之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下列事項以配合業務之發展：

- (1)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持有67%權益之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成立了江蘇遠大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江蘇仙樂」）。江蘇仙樂完成廠房建設後，將主要生產本集團新研發的甾體激素等特色藥用中間體，並將大幅增強生產能力，提升甾體類系列醫藥中間體產品的質量，積極爭取產品的高端國際認證，提高企業的利潤水平。
- (2)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簽署了買賣協議，以購入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科諾」）之約81%股本權益。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以及科學技術發展「十二五」規劃，都一致提出生物工程是一個需要重點支持的新興產業。本集團則持有戰略遠見，積極跟隨國家的政策，通過併購開始涉足生物醫藥技術領域。武漢科諾主要利用生物技術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農藥及生物飼料添加劑等產品，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並擁有發酵產業之可用設備以及生物技術專業人才。預期武漢科諾可為本集團之氨基酸產品提供良好的測試、新產品研發以及產業化生產的平台，使本集團在生物酶法領域擁有技術優勢並產生協同效應，提高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這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而武漢科諾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647,57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54,754,000元），與去年比較增長了約56%。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1.3%，而去年同期即為約35.5%，當中之主要原因為於本年度醫藥原材料及中間體之銷售收入增加了30%，而其毛利率一般較醫藥製劑為低。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港幣54,235,000元，較去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付溢利（扣除一次性之搬遷補償金及非經營收支後）港幣41,555,000元增長約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購了三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他們分別是主要生產及銷售眼科藥物的湖北遠大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湖北天天明」），生產及銷售甾體激素藥用中間體之浙江仙樂，以及生產及銷售健康、醫藥化工及農用化工產品的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這三間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為本集團帶來業績貢獻，並因為企業彼此之間在產品和技術方面具有較強的協同效應，而使本集團之整體產品質量、銷售額和利潤均獲得提升。

醫藥製劑

醫藥製劑為本集團之主要盈利貢獻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年度，醫藥製劑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42,521萬元營業額，而其毛利率約為63%，較去年同期之約59%大幅增加。醫藥製劑之主要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眼科藥、抗菌藥及抗生素等。

- **心腦血管藥**

本集團之心腦血管藥為市場中其中一項主導藥物，產品主要為急救用途。核心產品包括「替羅非班」，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總銷售量已超過24萬支，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6,310萬元之營業額並較二零一零年年度增長了約14%。除此以外，本集團其他心腦血管藥如「重石酒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及「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的市場，其於本年度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095萬元及人民幣2,033萬元之營業額。

- **眼科藥**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湖北天天明之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已成為中國具備先進生產設施、產品種類齊全、生產規模最大之眼藥生產商之一，亦已成為本集團之醫藥製劑產品中另一個主要業務增長點。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共銷售了約人民幣11,643萬元之眼科藥品，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47%。當中除了在中國處於市場領導地位之「白內停」外，本集團亦全力開拓其他眼科藥物，如對抗視覺疲勞之「聚乙烯醇滴眼液」及抗感染之「左氧氟沙星」眼部凝膠等。其中「聚乙烯醇滴眼液」在二零一一年之相關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73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了約2.6倍；而「左氧氟沙星」眼部凝膠之相關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112萬元銷售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了約1.7倍。

- **抗菌藥及抗生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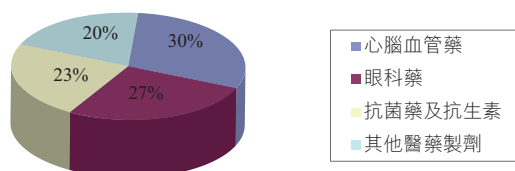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甲硝唑」及「依諾沙星」相關產品均為中國醫藥製劑市場中處於領導地位之產品。於本財政年度，「甲硝唑」片劑及注射液之銷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55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3%，而相關毛利率因能夠積極應對市場對不同包裝之需求而得到大幅提高，由二零一零年之21%增至32%。惟由於國家醫藥主管部門調整了抗生素認用政策，致使市場價格及市場格局都出現了比較大的變動，因而使得集團之「依諾沙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業績受到一定影響，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6,016萬元略減至本年度之人民幣4,937萬元，儘管銷售金額下降，但因為本集團積極投入科研資源，提高了產品工藝水平，優化了產品結構，最終使得本集團之該類產品的毛利率在本年度內錄得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醫藥製劑

本集團之其他醫藥製劑產品銷量於本年度保持平穩，其中用作鎮痛解熱之「安乃近」片劑及注射液受到海外國家經濟情況下滑的影響，引致銷售量下跌，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年度之約人民幣3,949萬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人民幣2,818萬元。然而，本集團積極開拓新的產品市場，使得「安乃近」產品成功登陸非洲及南美洲國家等發展中國家市場，並有望在未來年度為集團帶來業績貢獻。

醫藥製劑於本年度之各種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醫藥中間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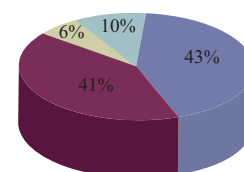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生產製造和銷售之醫藥中間體主要包括「安乃近」、「甲硝唑」、「氯霉素」，及其他氨基酸類的醫藥中間體等。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出售了約人民幣49,415萬元之醫藥中間體產品予國內及海外之客戶，帶來約人民幣8,522萬元之毛利。

• 安乃近及甲硝唑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安乃近」及「甲硝唑」製造商之一，亦有出口至南美洲及東南亞各國。「安乃近」於本年度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89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8%；而「甲硝唑」於本年度之銷售額即約為人民幣3,482萬元，與去年同期之金額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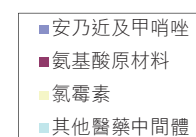
「氯霉素」為抗生素之主要原材料之一。「氯霉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帶來約人民幣3,091萬元之銷售收入；而去年同期相關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01萬元，約有93%的增長。

醫藥中間體於本年度之各種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氨基酸類之醫藥中間體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生產製造和銷售氨基酸醫藥中間體產品醫藥企業之一，主要產品是「乙酰半胱氨酸」系列，是由本集團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增持並實益持有45.97%股權之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遠大弘元」）負責製造及銷售。自本集團完成收購工作後，管理層已加強對其之業務管理及開拓更多新市場，因此其整體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為約人民幣20,033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全年之營業額增長約14%。武漢遠大弘元一向關注其產品的質量，其重點產品「乙酰半胱氨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EDQM之歐洲COS認證，並已成為中國該類產品之最大出口商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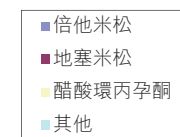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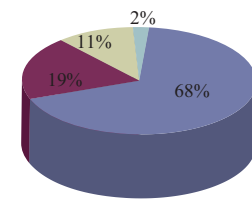
甾體類醫藥中間體

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浙江仙樂後，本集團開始具備製造及銷售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能力，並成為中國少數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製造商之一。浙江仙樂的優勢在於其產品技術水準和產品質量，最近它的其中一重點產品已通過歐洲EDQM的質量檢驗，並已順利通過歐洲COS認證，這將為浙江仙樂提升產品檔次，獲得國際高端客戶的訂單打下堅實的基礎。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銷售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的收入約人民幣18,607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全年之收入增長了約10%，持續保持穩定的增長。本集團出售之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主要包括糖皮質類及性激素類這兩類激素。面對甾體類產品的治療領域的擴大以及產品需求量增加，本集團未雨綢繆、積極應對，二零一一年度已開始設立江蘇仙樂興建新的廠房、增加生產線，擴張現有產品產能，增加新產品生產設施，提高生產技術水平，促進企業高速增長。

• 糖皮質類

本集團出售之糖皮質類激素包括「倍他米松」及「地塞米松」等用於抗炎及抗敏感藥之原材料，其中「倍他米松」為於中國市場處於領導地位。「倍他米松」系列於本年度之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12,542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之銷售收入增長約13%；而「地塞米松」系列於本年度即出售了約人民幣3,555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之銷售收入增長約11%。

甾體類醫藥中間體於本年度之各種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性激素類

本集團的性激素產品主要為「醋酸環丙孕酮」，為一種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及前列腺增生等疾病之抗雄性激素。於二零一一年，其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64萬元，銷售量約有3,175公斤。為達致持續及穩定增長為長遠目標，應付去年由於市場需求及未來之發展，本集團在年內於浙江仙樂增開了新的生產線，產能亦相應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湖北富馳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健康產品、醫藥化工產品及農用化工產品，其中包括「牛磺酸」、「過磷酸鈣」及「硫酸二甲酯」等。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出售這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6,960萬元，其毛利約為人民幣3,70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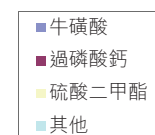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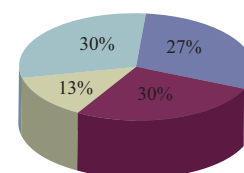
• 牛磺酸

「牛磺酸」除了是能量飲品之其中一種原材料之外，西方國家文獻指出牛磺酸在維持腦部運作及發展方面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牛磺酸」亦能加速神經元的增長以及延長，有助於骨骼肌、視網膜和中樞神經系統的發育和發展。本集團為中國「牛磺酸」生產行業之主要領導者之一，亦是該類產品最大出口商之一。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完成了多項工藝及技術改造，提高了產品的收率和質量，因此，高端客戶數量不斷增加。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出售了約人民幣7,272萬元之「牛磺酸」，較上一年同期增加超過80%。

• 過磷酸鈣及硫酸二甲酯

「過磷酸鈣」為農用肥料，而本集團之產品為中國其中一個知名品牌。「硫酸二甲酯」為一種可以用於不同藥物生產之化工產品，是本集團生產部份產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三大製造商之一。因為市場需求之改變，於二零一一年來自「過磷酸鈣」及「硫酸二甲酯」之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981萬元及人民幣3,632萬元，分別較去年輕微減少了約人民幣400萬元及人民幣800萬元。

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於本年度之各種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分銷成本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港幣26,191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增加了約港幣5,397萬元，本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了約56%，分銷成本亦因此而增加。本集團自去年收購數間新的附屬公司後，整體產品基礎獲得擴充；而為了與本集團已有之產品互相配合，所以年內本集團投入了更多的資源以推廣這些新的產品，例如進行電視及報章廣告等，以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份額。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約為港幣20,591萬元，而去年同期即約為港幣12,197萬元。增長的原因主要為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進行了多次收購事項以擴充本集團規模所致，該些新公司為了能夠維持日常運作及擴大營運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共額外運用了約港幣5,283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本財政年度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2,641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大幅減少了約49%。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償還承付票據，並調整銀行貸款的組合，以使借貸之成本大幅減少。

遠大醫藥（中國）廠房搬遷進度

由二零一零年底，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市礄口區土地儲備事務中心訂立收回及搬遷補償協議，並將獲得8.55億元人民幣的搬遷補償。遠大醫藥（中國）將會充分利用有關款項興建全新生產基地，增添新型生產設施，提高生產效率，提高產品質量和擴大生產能力。

新廠房將會按照產品生產規劃在如下4個區域陸續興建：1. 武漢金銀湖（醫藥製劑生產基地：心腦血管產品等，不包括天天明）；2. 黃石陽新縣（醫藥原料和中間體生產基地）；3. 湖北天天明（眼藥生產基地）；以及4. 江蘇仙樂（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生產基地）。現階段以上四個生產基地廠房規劃、設計都已完成，施工建設都在密鑼緊鼓地按照預定進度順利進行之中，其中，武漢金銀湖區的製劑綜合樓、固體生產樓、液體製劑生產樓等的主要建築都已經落成，即將進入實質性搬遷階段。黃石陽新縣的醫藥原料藥和中間體生產基地的基礎工程已經完畢，生產設施將會分步實施進行，目前，牛磺酸和安乃近等產品的試車活動正在進行；湖北天天明眼藥生產基地的新廠房已經建成，新增生產線正在安裝調試中；江蘇仙樂之新廠房亦已開工建設，預期在完成後將可提升甾體類激素之生產能力並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本集團該類產品之毛利率水平。

正在建設的四大生產基地，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礎，新生產基地和生產設施的投入使用，不僅可以擴大產品產能，更能夠使生產設施通過國際高端品質認證，也能夠使本集團所屬企業通過技術改造和先進設備大大提高產品品質和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另外，這些基地將會為本集團正在研發的新產品提供良好的配套生產設施。相信這四大基地建設完成並投入生產之後，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水平都會取得極大的飛躍。

前景

在市場規模方面，IMS Health應用了其獨有的市場評估方法和預測能力，把新興醫藥市場分成三個板塊。被定義為新興醫藥市場的國家從二零零六年的7個，包括中國、巴西、墨西哥、印度、俄羅斯、韓國和土耳其增加到了目前的17個。中國伴隨著其國民生產總值超過8萬億美元，IMS Health預計二零一一年其醫藥市場將從二零零六年的第八位躍居成為全球第三位。IMS Health的一位高級副總裁認為「隨著新興國家醫藥市場份額的快速提升，全球製藥行業正在形成一種全新的格局。在這些變化之中，中國市場將自成一體獨立的板塊」。中國醫藥市場將會以遠高於世界市場平均水平的複合增長率高速發展，市場地位將會由目前的全球第三名，於二零一三年超過日本而一躍成為世界第二大醫藥市場。

在產品結構方面，IMS Health中國首席諮詢顧問認為，世界醫藥市場中的專利過期的高峰年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使主要治療手段轉向仿製藥領域。中國市場目前還是以仿製藥為主，就整體市場的佔有率來說，仿製藥跟專利藥到目前為止還是75%對25%這樣一個比例，中國本土醫藥企業的仿製藥生產和銷售依然佔有著市場份額絕對大的一個比例。市場的主要商業模式將繼續會是品牌藥主導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醫藥原料藥市場而言，隨著部份原研專利藥的保護期失效，使得中國在技術能力、本地市場和本地原料等方面具有了獨特而不可替代的優勢，因此仿製藥的特色原料和藥用中間體的研製、生產和銷售，將會成為中國醫藥行業新的機遇。而在國際新型或者特色原料藥的生產和製造過程中，工藝路線和生產裝置水平、國際產品質量認證狀態等等，可能將會成為有關企業逐鹿中原的新的制高點。

中國醫藥市場的改革正在如火如荼地進行，看病難看病貴兩大難題，醫療保險普及和擴大醫療保險支付比例的問題，正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下和財政支持下逐步得到緩解。目前的公立醫院管辦分離、醫藥分離改革試點以及藥品流通領域各種嘗試都還在進行中。對於醫藥製造企業來說，行業政策尤其是產品價格的調整往往意味著面臨挑戰。中國正在經歷經濟發展從數量型到效率型的戰略轉型，作為醫藥企業，創新和變革可能已經不再是關於企業發展的問題，而已變成企業生存的問題。

本集團在產品發展方面將採取「二元」結構和「兩酸」戰略，以期適應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特點，保持企業能夠高速、穩定的向前發展。

所謂「二元」結構，就是既要核心發展醫藥製劑產品，又要牢牢把握醫藥中間體和藥用原料產品的發展機遇；醫藥製劑產品方面，本集團會以研發和技術創新為先導，大力發展心腦血管急救藥品和無防腐劑小包裝的眼科用藥全線產品，積極投入和支持研發階段的抗腫瘤藥產品，從而極大地提升本集團製劑產品在整體銷售收入中的比例和毛利水平；也要鞏固和保持本集團目前在某些醫藥中間體和特色藥用原料產品的國內外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將會圍繞國際新型特色原料藥、具有傳統優勢的大宗原料藥、食品添加劑和精細化工四個領域，建造先進的生產工業園區，儲備單品銷售額過億元人民幣的產品群，從研發入手，打造技術領先、定價能力強、可持續贏利的核心競爭力。需要着重指出的是，由於中國是世界最重要的甾體激素原料和為數不多的掌握其複雜生產技術的市場之一，因此中國在全球的這個行業裏擁有極大的發展空間，所以本集團將會充分利用目前已經在國內外甾體激素產品領域取得的部份產品的絕對市場份額和話語權，積極引進和吸收生物工程等先進技術，獲得高端國際認證，提高企業盈利能力，盡快使本集團躋身於世界領先的甾體激素生產製造產業基地的行列。

所謂「兩酸」戰略就是根據人類醫藥健康產業的發展趨勢，大力發展氨基酸系列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積極向產品鏈下游的製劑領域滲透和拓展。尤其是本集團目前居於世界市場領導地位的牛磺酸和半胱氨酸等氨基酸及其衍生物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採用生物技術、改進生產工藝、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獲得國際認證、並積極向製劑領域擴展，提高本集團的利潤水平。

本集團在研發方面，將不僅會在資金上加大投入，還會在專業技術人員招聘任用方面積極進取、廣納賢才。本集團將依靠本集團研究中心的專家學者，緊緊圍繞目前本集團現有產品治療領域和功能，開發新產品。新產品開發將以跟國家級藥研所合作開發為主，以併購相關企業資產和產品專利為輔的模式謹慎、逐步進行。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將強化現有生產設施和產品的工藝流程改造和生產效率的提高工作，努力做到每年都有不少於兩種原料藥和製劑新產品出台，取得藥證或者生產批文，為本集團的產品線注入新的血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市場營銷和推廣方面，作為處方藥類產品，將會繼續保持以醫藥代表專業銷售為主，以零售網絡和第三終端為輔的戰略，擴大二、三線城市的銷售網絡建設；同時，也會逐步嘗試非處方藥市場零售銷售模式，逐步強化「天天明」等明星產品的品牌，樹立「遠大」這樣一個值得廣大醫患尊敬和信賴的企業品牌。

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理解和緊緊把握國內外醫藥市場變化和發展的方向，充分利用部份附屬企業搬遷，調整產品結構，把握擴張核心產品生產能力的大好機遇，立足於現有產品、人員和生產設施的現狀，穩妥對待和處理搬遷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和困難，與此同時，本集團還會繼續強化現有的企業和產品的核心競爭力，保持市場地位，積極探索、捕捉和發展潛在市場機會，爭取在未來五年內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中國醫藥市場中的行業核心企業，成為香港資本市場發展最快、成長性最好的醫藥板塊的企業之一。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1,087,42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8,941,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1,030,79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6,50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5，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43,34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6,999,000元），其中7%以港幣及美元列值，93%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732,06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6,717,000元），銀行貸款中，包括一筆銀行貸款約港幣95,778,000元以美元為單位。所有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由中國境內銀行發放。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2.5%至7.2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59%至5.56%）不等。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189,04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13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15%，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1%。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3,70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遠大醫藥(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武漢科諾之81.02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武漢科諾之實際股本權益為59.69%。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結算日後事項」所披露外，本公司有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港幣178,400,000元，用於增置非流動資產。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遠大香港」)同意以約港幣11,900,000元(約人民幣9,700,000元)購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遠大醫藥(中國)之2.28%股本權益(「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完成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後，遠大香港將會實益持有75.95%遠大醫藥(中國)。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認購價格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33元發行共41,240,000股新認購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全部認購股份代表(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15%;及(ii)經認購事項及因認購事項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劉先生亦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金融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遠大前，曾在通用電氣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五年。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鉞先生，二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五年網絡項目管理及物業管理經驗。胡先生現為中國一間房地產公司之副總經理。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及工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Outwit之實益擁有人胡凱軍先生之侄兒。

邵岩博士，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邵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營運、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博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繼博士，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博士於美國藥業擁有逾十六年進行藥物研創研究及開發之經驗。張博士現時為中國遠大醫藥集團管理總部之研究中心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中國遠大前，張博士曾於美國藥業公司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十四年。張博士持有武漢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病毒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醫學院藥理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盧騏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財富資產管理業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UBP Asia Limited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瑞意忠利亞洲有限公司（「瑞意」）亞洲區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彼於加入瑞意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部亞洲區行政總裁及巴黎巴銀行資產管理與私人銀行亞洲區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理科碩士學位。

裴更博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博士持有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畢業後成為臨床醫生，亦持有瑞典Uppsala University醫學科學副博士學位，以及德國University of Würzburg神經科學博士學位。裴博士現任職於美國Multiway Trading Intl.及其北京分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傅天忠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Australia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為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這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謝國范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長。謝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三十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及醫藥生產製造經驗。謝先生持有中國執業藥劑師牌照。

史曉峰先生，四十五歲，為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總經理。史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醫藥行業管理經驗，史先生曾就職於美國先靈葆雅及美國法瑪西亞製藥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史先生持有東南大學醫學院醫學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學位。

葉波先生，五十二歲，是浙江仙樂之董事長。葉先生主要負責浙江仙樂的整體管理工作。

馮永華先生，四十四歲，為浙江仙樂之總經理。馮先生主要負責浙江仙樂的整體營運和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管理經驗。馮先生持有中國執業藥劑師牌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採納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報告書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狀況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劉程煒先生為主席而邵岩博士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蘇彩雲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劉程煒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盧騏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應反映個別人士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候選人之資格、經驗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董事。董事會於年內並無舉行會議以選擇或推薦董事之合適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 董事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劉程煒先生 | 4/4 | 不適用 | 2/2 |
| 胡鉞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邵岩博士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張繼博士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蘇彩雲女士 | 4/4 | 2/2 | 2/2 |
| 盧騏先生 | 4/4 | 2/2 | 2/2 |
| 辛冬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2/2 | 1/1 | 不適用 |
| 裴更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2/2 | 1/1 | 不適用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費用為港幣1,880,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系統為防止重大錯誤、虧損或欺詐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將對該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以使其有效及可行。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會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可與彼等會面與溝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26至99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胡鉞先生
邵岩博士
張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辛冬生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裴更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劉程煒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將退任董事會，惟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若干中國藥業公司之董事，而因此可能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了在附註38中列出有關本集團因貸款而由中國遠大向銀行提供擔保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獲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為不獲豁免之需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利益形式 | 普通股股數 | 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邵岩 | 配偶權益（附註） | 1,000,000 | 0.05% |

附註：邵岩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上述股份由其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邵岩被視為擁有上述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 1,225,235,094 | 63.79% |
| 胡凱軍先生（附註） | 1,225,235,094 | 63.79% |

附註：此等股份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30%，而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8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6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之有關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匯報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7 | 1,647,576 | 1,054,754 |
| 銷售成本 | | (1,132,477) | (679,947) |
| 毛利 | | 515,099 | 374,807 |
| 其他收入 | 8 | 78,429 | 140,775 |
| 銷售費用 | | (261,906) | (207,939) |
| 行政費用 | | (205,911) | (121,967) |
| 其他經營費用 | 9 | (346) | (330) |
| 收購議價收益 | 37 | - | 21,631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 | 504 | 3,149 |
| 財務費用 | 10 | (26,405) | (51,960) |
| 除稅前溢利 | | 99,464 | 158,166 |
| 所得稅開支 | 11 | (12,793) | (3,889) |
| 本年度溢利 | 12 | 86,671 | 154,27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4,381 | 20,66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除稅後 | | (3,844) | 3,74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0,537 | 24,415 |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107,208 | 178,692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4,235 | 97,973 |
| — 非控股權益 | | 32,436 | 56,304 |
| | | 86,671 | 154,277 |
| 下列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0,963 | 118,435 |
| — 非控股權益 | | 36,245 | 60,257 |
| | | 107,208 | 178,692 |
| 每股盈利 | 14 | | |
| 基本（港仙） | | 2.82 | 6.63 |
| 攤薄（港仙） | | 2.82 | 6.6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 | 726,068 | 450,918 |
| 預付租金 | 17 | 365,228 | 246,114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 | 8,469 | 5,07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 | 51,737 | 35,055 |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20 | 74,680 | 42,444 |
| 商譽 | 21 | 72,037 | 54,944 |
| 無形資產 | 22 | 649 | 958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 | 3,623 | 2,221 |
| 預付款項 | 24 | 23,984 | 20,415 |
| 應收借款 | 25 | 17,247 | - |
| | | 1,343,722 | 858,14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6 | 319,163 | 216,16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27 | 341,280 | 246,405 |
| 應收借款 | 25 | 7,392 | - |
| 預付租金 – 即期部份 | 17 | 9,303 | 6,67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 | 66,939 | 52,69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 | 343,348 | 306,999 |
| | | 1,087,425 | 828,94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9 | 300,695 | 294,544 |
| 財務擔保負債 | 30 | - | 427 |
| 銀行借貸 | 31 | 695,231 | 306,717 |
| 應付稅項 | | 34,871 | 34,819 |
| | | 1,030,797 | 636,507 |
| 流動資產淨額 | | 56,628 | 192,43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400,350 | 1,050,57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貸 | 31 | 36,834 | 4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2 | 82,816 | 67,621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33 | 12,656 | 12,580 |
| 遞延收入 | 34 | 298,125 | 83,529 |
| | | 430,431 | 203,730 |
| 資產淨值 | | 969,919 | 846,8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5 | 19,208 | 19,208 |
| 儲備 | | 619,970 | 548,57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 | 639,178 | 567,786 |
| 非控股權益 | | 330,741 | 279,063 |
| 總權益 | | 969,919 | 846,849 |

載於第26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程煒
董事

邵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股本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 實繳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 安全 基金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0,739 | 94,457 | 3,256 | - | 6,099 | - | (146) | 3,151 | - | (80,009) | 37,547 | 98,149 | 135,696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97,973 | 97,973 | 56,304 | 154,27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17,702 | - | - | - | 17,702 | 2,967 | 20,66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3,680 | - | - | 3,680 | 1,315 | 4,99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所得稅項 | - | - | - | - | - | - | - | (920) | - | - | (920) | (329) | (1,249) |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17,702 | 2,760 | - | 97,973 | 118,435 | 60,257 | 178,692 |
| 配售股份 | 2,000 | 84,360 | - | - | - | - | - | - | - | - | 86,360 | - | 86,360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 1,667 | 51,589 | (3,256) | - | - | - | - | - | - | - | 50,000 | - | 50,000 |
| 股份溢價減少 | - | (230,406) | - | 121,273 | - | - | - | - | - | 109,133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347 | 27,347 |
| 被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而產生 | - | - | - | - | - | - | - | - | 7,497 | - | 7,497 | (7,497)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 | - | (5,483) | - | (5,483) | (21,721) | (27,204)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528 | 122,528 |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轉發 | 4,802 | 268,628 | - | - | - | - | - | - | - | - | 273,430 | - | 273,430 |
| | - | - | - | - | 2,401 | 1,482 | - | - | - | (3,883)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208 | 268,628 | - | 121,273 | 8,500 | 1,482 | 17,556 | 5,911 | 2,014 | 123,214 | 567,786 | 279,063 | 846,849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9,208 | 268,628 | - | 121,273 | 8,500 | 1,482 | 17,556 | 5,911 | 2,014 | 123,214 | 567,786 | 279,063 | 846,849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54,235 | 54,235 | 32,436 | 86,671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19,560 | - | - | - | 19,560 | 4,821 | 24,38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3,776) | - | - | (3,776) | (1,350) | (5,12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所得稅項 | - | - | - | - | - | - | - | 944 | - | - | 944 | 338 | 1,282 |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19,560 | (2,832) | - | 54,235 | 70,963 | 36,245 | 107,208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 | - | - | - | 7 | - | 7 | (6,447) | (6,440) |
| 被視作收購非控股 權益而產生 | - | - | - | - | - | - | - | - | 422 | - | 422 | (422) |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25,378 | 25,378 |
| 轉發 | - | - | - | - | 8,301 | 3,351 | - | - | - | (11,652)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208 | 268,628 | - | 121,273 | 16,801 | 4,833 | 37,116 | 3,079 | 2,443 | 165,797 | 639,178 | 330,741 | 969,91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1. 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結餘達股本之50%。法定儲備僅可用以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展生產及經營業務。
2. 根據有關文件（財企[2006]478號），涉及採礦、建設、生產危險物品及陸路運輸之公司須將按產量或經營收益之固定比率計算之金額轉撥，作為安全基金儲備。該安全基金儲備乃作日後優化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備，不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3.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並無導致於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整體變動）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99,464 | 158,166 |
| 就下列調整：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46 | 330 |
| 預付租金之攤銷 | 6,722 | 5,92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45,669 | 29,429 |
|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 (325) | - |
| 財務費用 | 26,405 | 51,96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3,964) | 1,526 |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8,008 | - |
| 收購議價收益 | - | (21,631) |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賠償 | (10,058) | - |
| 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至於業務合併日期之公允值確認之收益 | - | (2,648) |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297 | 96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2,605 | 2,682 |
| 銀行利息收入 | (4,837) | (2,86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463) | (200)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04) | (3,149) |
| 投資收益 | (1,865) | - |
| 財務擔保負債 | (427) |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68,073 | 220,487 |
| 存貨增加 | (84,109) | (35,16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4,821) | 40,852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 (32,224) | (31,371) |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26,919 | 194,799 |
| 已付所得稅 | (15,225) | (10,70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1,694 | 184,09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271,824) | (50,605) |
| 收購預付租金 | | (15,483)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7,20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11,763) | (42,103) |
| 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增加 | | (61,549) | (42,444) |
| 非流動預付款增加 | | (2,608) | (20,415)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5,880 | 2,406 |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賠償 | | 10,058 | - |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 | 4,837 | 2,866 |
| 投資收入 | | 1,865 | - |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216) | - |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 | 325 | - |
| 已收遞延收入 | | 210,659 | 83,529 |
| 應收借款增加 | | (24,639)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7 | (113,625) | (286,620)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 (288,083) | (380,590) |
| 融資活動 |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 (618,272) | (460,726) |
| 已付利息 | | (26,405) | (19,946) |
| 新增銀行貸款，淨額 | | 987,895 | 690,977 |
| 控股公司墊款（還款） | | 76 | (9,649) |
|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 - | 359,79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7,347 |
| 償還可換股票據利息 | | - | (342) |
| 償還承付票據之本金 | | - | (150,000) |
| 償還承付票據之利息 | | - | (7,500)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3,076)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40,218 | 429,9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 | 63,829 | 233,46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06,999 | 60,22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480) | 13,312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43,348 | 306,9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用者之可供比較資料披露之有限豁免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之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
|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為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實體可選擇按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的附註之項目披露其他全面收益之分析。於本年度，有關每個權益中之部份，本集團已選擇採用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其分析。該等修訂需追溯應用，所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已作修改以反映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新訂及經修訂之已發行但尚未新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借款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度安排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僱員福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單獨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沖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了對包含金融資產轉移之交易的披露要求。該等修訂為欲就轉移金融資產但轉移方仍對該資產有一等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供有關所承擔風險的更大透明度。該修訂亦要求在金融資產不是在期內平均地轉移時作出披露。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會在未來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沖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現時有關對沖要求之問題。該等修訂特別澄清「現時有一法律上有效之對沖權利」及「同時變賣與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根據可執行之主對沖協議或類似安排作出對沖及類似安排（如提供擔保之要求）之權利的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及在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要求作出經修訂之對沖事項的披露。該等披露亦需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提供。唯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亦要求作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發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允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體可作出不可返回之選擇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展示股本投資（即不是持有作交易用途）其後之公允值改變，而只有股息收入確認於損益中。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之影響乃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公允值變動之展示方式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董事認為於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報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是不可能提供對該等影響之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組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已獲頒佈。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及香港（準則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準則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應如何分類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兩類，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訂準則（續）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會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不再將其部分投資對象綜合入賬，以及將過往並無綜合入賬之投資對象。董事並未進行運用該等準則之影響的詳細分析，因此暫未能量化該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全面，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會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該項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貨物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允價值。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管另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則具有控制能力。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支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配總全面收益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及開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損益乃按(i)終止確認之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在失去控制日期之賬面值；(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日期之賬面值（包括任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分配給他們之部份）；及(ii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等產生之差額，而為本集團應佔之盈虧會確認於損益中。倘附屬公司之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盈利）。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允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其後會計處理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初步確認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值計量，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以下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超過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為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分佔於實體淨資產比例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以公允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或(如適用)按另一準則載列之基準計量。

倘在業務合併中由本集團轉讓之代價包含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的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改變將會追溯調整,並會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在「計量期間」(不可超出收購日期之一年期)獲得有關在收購日期之事實及狀況的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調整的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將視如何分類或然代價而定。分類為股本之或然代價將不會在下一期之呈報日期計量,而其後支付時將會在股本中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在其後呈報日期計量,而相關之盈利或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乃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訊。

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按個別階段入賬。商譽於各階段釐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如商譽在報告期內產生，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會在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數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均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有關投資之總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均組成該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數額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而時間為以下條件全部符合：

- 本集團已把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移給買家；
- 本集團不再保持與賣出貨品之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或不再實益控制；
- 收入之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預期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唯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在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則除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撥備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一個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改變之影響將會按未來發生之基準計提。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在建工程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可更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回報之時間規律。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收到作為訂立經營租賃而提供之租金獎勵時，該等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累計獎勵之利益將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免，除非有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可更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回報之時間規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除外。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支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盈虧。重新換算按公允值計提之非貨幣項目時會在當期確認為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累計（按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較長時間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金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化基準於各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其中本集團將補助金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特別是當政府補助金之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築或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政府補助金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貸款提供低於市場利率之利息的優惠會視為政府補助金，並會按收到之現金及貸款基於主要市場利率之公允值的差額計提。

僱員福利

僱員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呈報期末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終止確無形資產之盈虧會按淨出售收入及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計提，並會在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會參考其成本）作初始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出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進行銷售而必要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按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其中一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或並無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非上市債務證券，以及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連繫及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允值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經評估不會個別進行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額外就減值進行評估。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拖延付款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欠款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原先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從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會在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費用及支付或收取之點子（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按照收益確認政策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只有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個體，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如本集團沒有轉讓或保留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將持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持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之金額為有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及已累計於股權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根據其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有關公允值，將該金融資產先前之賬面值分配至該等部分。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配至該部分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根據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有關公允值分配至該等部分。

當及只有在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而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及經考慮圍繞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後計算。當撥備以估計償還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現金之時間值影響為重大的）。

當預期償還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將由第三方收回時，尚可實際確定將收取補償而應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會確認應收款。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間之較高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所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認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認股權之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預期的修訂，而購股權儲備相應調整。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已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經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判斷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價值之時間值及對特別對資產有關之風險的評估，而且沒有調整未來現金流之估計。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是按其他準則重估金額，即減值虧損會根據準則視為重估值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是按其他準則重估金額，即撥回減值虧損會根據準則視為重估值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將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科諾」）及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主觀假設的改變會對使用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72,0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4,944,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大量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大部份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均超逾十年。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情況或事件之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技術發展迅速及本公司股價大幅下挫。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政策乃根據貸款及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之最終可變現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之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而且辨別消耗緩慢且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單價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按每件產品基準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估計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預付租金；
- 按成本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非流動預付款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估計。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之資料來源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之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呈報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之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將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估計遞延收入之攤銷

攤銷如以下附註34中定義之補償相關之遞延收入會按本集團確認打算利用補償作沖銷之相關成本的期限以有系統的基礎確認於損益中。與可折舊資產相關之補償會按該等資產確認之折舊費用的期間及比例確認於損益中。與搬遷生產設施之利潤損失及費用相關之補償會按確認相關虧損或費用之同一期間確認於損益中。如果不能屆定相關虧損或費用，將會遞延確認補償相關之部份於損益，直至如附註34中定義之搬遷完成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遞延收入之攤銷 (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審核搬遷計劃之進度，並確認與搬遷相關發生之費用，以估計適當之遞延收入及攤銷至損益中並與已發生之費用配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中包括於有關附註披露之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金有關。本集團將按董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737 | 35,055 |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應收貸款 | 24,639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298,016 | 205,22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6,939 | 52,69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3,348 | 306,999 |
| | 732,942 | 564,920 |
| 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財務擔保負債 | - | 427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59,830 | 269,814 |
| 銀行借貸 | 732,065 | 346,717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2,656 | 12,580 |
| | 1,004,551 | 629,1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為港幣，然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功能貨幣亦用作支付中國業務之費用。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公司結餘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幣結算。該等美元及港幣會面對人民幣與美金及港幣之匯率變化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美元和港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監察美元及港幣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美元及港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對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5% (二零一零年：5%)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5% (二零一零年：5%)為用作內部向管理層匯報時所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兌換外幣結算之貨幣單位，並於各呈報期末按匯率之5%變動就其換算作出調整。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 |
|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 1,724 | (2,773) |
|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1,724) | 2,773 |
|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 |
| —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 (104) | 1,401 |
| —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 104 | (1,401) |

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5%變動並不會影響權益之其他部份，惟匯兌儲備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外幣風險 (續)

於呈報日期，本集團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結算之外幣之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美元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50,687 | 61,34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471 | 5,152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853) | (7,841) |
| 銀行借貸 | (95,778) | (3,188) |
| 港幣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2,027 | 2,33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433 | 14,65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727) | (2,428) |
| 銀行借貸 | - | (30,000)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2,656) | (12,580)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為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8）及浮息借貸（見附註31）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政策管理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為假設在報告日期仍存在之金融工具為於全年均存在。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已在內部向管理層匯報時利率風險時運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化。

倘年初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704,000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約港幣116,000元）。假設變動對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存款利率及銀行借貸所面對之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可提供最高銀行融資總值約港幣1,43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470,000,000元），其中約港幣73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347,000,000元）已獲動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動以浮動利率為計量，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利率 %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 - | 259,830 | 259,830 | - | 259,830 |
| 銀行貸款 | 2.26% | 751,609 | 707,132 | 44,477 | 732,065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5% | 13,289 | - | 13,289 | 12,656 |
| | | 1,024,728 | 966,962 | 57,766 | 1,004,5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利率 %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 - | 269,814 | 269,814 | - | 269,814 |
| 財務擔保負債 (附註) | - | 34,412 | 34,412 | - | 427 |
| 銀行貸款 | 3.58% | 359,128 | 318,878 | 40,250 | 346,717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5% | 13,209 | - | 13,209 | 12,580 |
| | | 676,563 | 623,104 | 53,459 | 629,538 |

附註：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擔保之對手方向本集團 (作為擔保人) 作出申索，本集團根據安排可取得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呈報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該筆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不同利率工具列出之金額，會在浮動利率與在呈報日期定下之估計利率有差額改變。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應收借款將未能履行向本集團償還欠款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程序以向客戶／欠債人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計客戶／欠債人之信貸可靠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釐定所授予之信貸限額。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人數／欠債人超過500名，故本集團並不認為存在任何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倘交易對手方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資產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30所載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承受信貸風險。該等財務擔保於呈報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及買賣價而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不包括衍生工具）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及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乃根據期權評價模型釐定，其主要假設為就對方按市場基礎之信貸資料推斷違約機會及違約下之損失金額。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之公允值與應付之中期或短期屆滿之賬面值相若。

董事認為，應付控股公司結餘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允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允值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允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允值計量。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方法得出。

| | 二零一一年 | |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第一級 港幣千元 | 第二級 港幣千元 |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6 | - | - | 10,0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公允值 (續)

| | 二零一零年 | |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第一級 港幣千元 | 第二級 港幣千元 |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450 | - | - | 14,450 |
| 財務擔保負債 | - | - | (427) | (427) |

於兩個年度，各級之間並無轉讓。

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 | 財務擔保負債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之盈利或虧損總額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5 42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27 |
| 總收入： | |
| — 於損益 | (427)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全年總收入或虧損，港幣427,000元（二零一零年：零）為有關撥回於其他收益中之財務擔保負債。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金額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00元盈利）為有關兌換以人民幣列值之財務擔保負債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虧損，並呈報為「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中國 | 1,179,231 | 884,703 | 1,288,362 | 820,869 |
| 美國 | 86,686 | 55,269 | - | - |
| 歐洲 | 204,725 | 45,647 | - | -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141,625 | 58,666 | - | - |
| 其他 | 35,309 | 10,469 | - | - |
| 總計 | 1,647,576 | 1,054,754 | 1,288,362 | 820,869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金(附註(a)) | 50,087 | 122,482 |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賠償(附註(b)) | 10,058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837 | 2,866 |
|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淨額 | 4,294 | 8,10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964 | - |
| 投資收入 | 1,865 | - |
| 租金收入 | 783 | 96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7) | 463 | 200 |
| 財務擔保負債之撥回 | 427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25 | - |
| 於業務合併日期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至公允值而確認之收益 | - | 2,648 |
| 其他 | 1,326 | 3,510 |
| | 78,429 | 140,775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達成有關提議搬遷武漢生產廠房之若干先決條件收取中國武漢市礄口區土地儲備事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之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或其代理收取政府補助金分別約港幣50,087,000元及港幣7,539,000元，作為醫藥產品開發及工業化、鼓勵本集團出口銷售及於中國部份地區進行投資之資助，而且無附帶任何條件。這些補助並無未符合之條件或事故。

- (b) 金額中包括一項由保險公司提供之約人民幣8,3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058,000元)作為年內因火災而需撇銷賬面值約人民幣6,64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008,000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補償。

9. 其他經營費用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無形資產攤銷 | 346 | 330 |

10.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25,924 | 18,068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 481 | 1,687 |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 | 1,345 |
|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 - | 30,669 |
| 具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 - | 191 |
| | 26,405 | 51,9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本期稅項： | | |
| 中國 | 14,850 | 5,794 |
| 遞延稅項(附註32) | (2,057) | (1,905) |
| | 12,793 | 3,889 |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之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99,464 | 158,166 |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 | 24,866 | 39,542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 (126) | (787)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2,221 | 12,969 |
|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4,916) | (36,881) |
|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746 | -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的影響 | (5,778) | - |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50) | (6,385) |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7,870) | (4,569) |
| 本年度稅務開支 | 12,793 | 3,889 |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由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故採用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 |
| — 工資及薪金 | 200,216 | 145,02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323 | 6,885 |
| | 213,539 | 151,908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45,669 | 29,429 |
| 預付租金之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 6,722 | 5,927 |
|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 | 346 | 330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52,737 | 35,686 |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2,605 | 2,682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包含在其他收入） | (463) | (200) |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2,142 | 2,482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1,880 | 1,500 |
| — 非審核服務 | - | 1,870 |
| 應佔聯營公司稅款 | 147 | 342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132,477 | 679,947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6,809 | 4,667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3,964) | 1,526 |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8,008 | - |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297 | 961 |
| 匯兌虧損淨額 | 8,252 | 4,282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 54,235 | 97,973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 1,345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 54,235 | 99,318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920,801 | 1,477,418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 | 23,235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920,801 | 1,500,653 |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關，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袍金： | | |
| 執行董事 | 150 | 1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0 | 300 |
| | 450 | 45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及津貼 | 1,099 | 1,01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12 |
| | 1,561 | 1,4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零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劉程煒先生 | 50 | - | - | 50 |
| 胡鉞先生 | 50 | - | - | 50 |
| 邵岩先生 | - | 1,099 | 12 | 1,111 |
| 張繼先生 | 50 | - | - |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蘇彩雲女士 | 180 | - | - | 180 |
| 盧騏先生 | 60 | - | - | 60 |
| 辛冬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辭任） | - | - | - | - |
| 裴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60 | - | - | 60 |
| 合計 | 450 | 1,099 | 12 | 1,56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劉程煒先生 | 50 | - | - | 50 |
| 胡鉞先生 | 50 | - | - | 50 |
| 邵岩先生 | - | 1,013 | 12 | 1,025 |
| 張繼先生（附註） | 50 | - | - |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蘇彩雲女士 | 180 | - | - | 180 |
| 盧騏先生 | 60 | - | - | 60 |
| 辛冬生先生 | 60 | - | - | 60 |
| 合計 | 450 | 1,013 | 12 | 1,475 |

附註：張繼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表。餘下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僱員 | | |
| 薪金及津貼 | 4,591 | 2,53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2 | 32 |
| | 4,623 | 2,571 |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
|---------------------------|---------------|---------------|
|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1 | 3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3 | 1 |
| | 4 | 4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樓宇 港幣千元 | 劃撥土地 港幣千元 |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設備 港幣千元 | 其他 港幣千元 |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66,585 | - | 72,271 | 8,002 | 4,863 | 412 | 2,895 | 155,028 |
| 增加 | 15,545 | - | 16,203 | 1,812 | 2,917 | - | 14,128 | 50,605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 148,740 | 1,745 | 120,458 | 2,706 | 2,989 | - | 7,647 | 284,285 |
| 出售 | (494) | - | (479) | (332) | (107) | - | (3,142) | (4,554) |
| 轉撥 | 1,269 | - | 3,755 | - | 26 | - | (5,050) | - |
| 匯兌調整 | 5,988 | 39 | 5,599 | 365 | 296 | - | 404 | 12,691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 | | | | | | | |
| | 237,633 | 1,784 | 217,807 | 12,553 | 10,984 | 412 | 16,882 | 498,055 |
| 增加 | 827 | - | 21,757 | 4,494 | 6,726 | - | 238,020 | 271,824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 20,967 | - | 5,996 | 1,828 | 359 | - | 2,905 | 32,055 |
| 出售 | (1,088) | - | (2,118) | (500) | (796) | - | (760) | (5,262) |
| 撥回 | (5,701) | - | (7,818) | - | - | - | - | (13,519) |
| 轉撥 | 18,690 | - | 29,658 | - | 501 | - | (48,849) | - |
| 匯兌調整 | 11,733 | 65 | 11,375 | 712 | 644 | - | 5,125 | 29,654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283,061 | 1,849 | 276,657 | 19,087 | 18,418 | 412 | 213,323 | 812,80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733 | - | 8,048 | 446 | 2,412 | 412 | - | 17,051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8,111 | - | 18,200 | 1,503 | 1,615 | - | - | 29,429 |
| 出售時對銷 | (86) | - | (427) | (39) | (70) | - | - | (622) |
| 匯兌調整 | 405 | - | 702 | 50 | 122 | - | - | 1,279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 | | | | | | | |
| | 14,163 | - | 26,523 | 1,960 | 4,079 | 412 | - | 47,137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12,906 | - | 27,559 | 1,887 | 3,317 | - | - | 45,669 |
| 出售時對銷 | (598) | - | (1,846) | (456) | (446) | - | - | (3,346) |
| 撥回時對銷 | (1,509) | - | (4,002) | - | - | - | - | (5,511) |
| 匯兌調整 | 897 | - | 1,521 | 123 | 249 | - | - | 2,790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25,859 | - | 49,755 | 3,514 | 7,199 | 412 | - | 86,739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7,202 | 1,849 | 226,902 | 15,573 | 11,219 | - | 213,323 | 726,068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223,470 | 1,784 | 191,284 | 10,593 | 6,905 | - | 16,882 | 450,9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 | |
|-------|-----------|
| 劃撥土地 | 零 |
| 樓宇 | 2.5%-5% |
| 機器及機械 | 5%-10% |
| 設備 | 12%-20% |
| 汽車 | 10%-20% |
| 其他 | 12.5%-20% |

劃撥土地位於中國，中國政府當局並無特定使用期。劃撥土地受限作出售或轉讓用途，惟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可租賃或抵押予他人。

樓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一幅劃撥土地及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9。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於中國之預付租金乃根據下列中期租賃持有：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年初 | 252,791 | 201,505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80,325 | 53,155 |
| 增加 | 40,121 | - |
| 本年度攤銷 | (6,722) | (5,927) |
| 匯兌調整 | 8,016 | 4,058 |
| 年終 | 374,531 | 252,791 |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9。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9,303 | 6,677 |
| 非流動資產 | 365,228 | 246,114 |
| | 374,531 | 252,7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成本 | 3,671 | 1,153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4,582 | 3,923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8,253 | 5,076 |
| 應收聯營公司 | 216 | - |
| | 8,469 | 5,076 |

應收聯營公司為無抵押、不付息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收回。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總資產 | 21,316 | 11,269 |
| 總負債 | (4,571) | (909) |
| 資產淨值 | 16,745 | 10,360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8,253 | 5,076 |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收益 | 29,644 | 59,863 |
| 本年度溢利 | 1,031 | 5,757 |
|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04 | 3,1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業務架構形式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實際股權百分比 | |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陽新富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陽新富新」)(附註a)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29.75% | 29.75% | 繳足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生產及銷售精細 化學品及醫藥 化工產品 |
| 武漢智蒼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29.85% | - | 繳足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 研發、生產及 分銷生物殺蟲劑及 附加劑 |

附註：

- (a) 陽新富新為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之聯營公司，而湖北富馳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簽訂之協議收購為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37(ii)披露。
- (b) 武漢智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武漢科諾之聯營公司，而武漢科諾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收購為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37(i)披露。

上表列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本上會影響本年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之淨資產的重大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提供過多的資料。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上市證券： | | |
| — 中國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允值 | 10,006 | 14,450 |
| 非上市證券： | | |
| —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 | 41,731 | 20,605 |
| | 51,737 | 35,055 |

上述非上市股權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估計合理公允值之範圍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附註a) | 63,690 | 34,677 |
|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附註b) | 3,659 | - |
| 購買樓宇 (附註c) | 2,084 | 1,327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d) | - | 6,440 |
| 購買廠房及機器 | 5,247 | - |
| | 74,680 | 42,444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浙江仙樂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根據協議於指定期間內收購若干資產，包括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05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年底前已支付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31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前稱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8,200,000元，而其中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529,000元）已由遠大醫藥（中國）支付。遠大醫藥（中國）已於本年取得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湖北富馳就若干政府劃撥土地之用途更改為工業用地向相關政府機關支付人民幣6,03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29,000元）。年內，已額外支付人民幣28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4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取得修訂用途之更新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武漢武藥製藥有限公司（「武漢武藥」）與陽新縣國土資源局訂立了另一協議，以購入兩幅位於中國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1,89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605,000元），已由武漢武藥於年內全數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遠大弘元」）於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協議，以收購人民幣3,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066,000元）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中人民幣2,97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659,000元）已由武漢遠大弘元支付作為訂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
- (c) 於去年內，浙江仙樂向獨立第三方預付人民幣1,12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90,000元），以收購合約價為人民幣1,88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16,000元）之樓宇。年內已支付人民幣56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4,000元）。本集團正申請取得房產證。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東湖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武漢東湖」）訂立協議，以收購武漢遠大弘元之6.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440,000元），該金額之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

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收購事項於本年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 | 港幣千元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a)/(c)) 減值 | 54,944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4,944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b)/(c)) 減值 | 17,093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037 |

以上之商譽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業務合併時收購的。於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乃於獲得時分配至預期自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浙江仙樂之67%股權，產生商譽約港幣54,944,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7(v)。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仙樂之現金產生單位由本公司之董事參考台州中興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與本集團沒有關連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發出之評估報告。評估方法為參考收入法計算的，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16%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仙樂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以除稅前比率計算之貼現率預測之現金流量，而該15%之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武漢光谷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光谷」)收購武漢科諾之81.0263%股權，產生商譽約港幣17,093,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7(i)。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以除稅前比率計算之貼現率預測之現金流量，而該15%之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上現金流預測之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為根據過往慣例及對未來市場變動之預期而定。預期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上升之決定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對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浙江仙樂及武漢科諾的累計賬面值超過其累計可收回金額。

根據上述使用價值計算法，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 | 收購專利權 港幣千元 (附註a) | 收購獨家 分銷權 港幣千元 (附註b)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742 | 14,000 | 15,742 |
| 撤銷(附註b) | - | (14,000) | (14,000) |
| 匯兌調整 | 62 | - | 6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804 | - | 1,804 |
| 匯兌調整 | 84 | - | 8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8 | - | 1,888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90 | 14,000 | 14,490 |
| 本年度計提 | 330 | - | 330 |
| 撤銷(附註b) | - | (14,000) | (14,000) |
| 匯兌調整 | 26 | - | 2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846 | - | 846 |
| 本年度計提 | 346 | - | 346 |
| 匯兌調整 | 47 | - | 4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9 | - | 1,239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9 | - | 649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8 | - | 958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 無形資產 | 可使用經濟年期 |
|----------|---------|
| 收購專利權 | 5.5年 |
| 年收購獨家分銷權 | 1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Outwit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 Smart」) 收購眼藥水專利權。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附屬公司海珠貿易有限公司 (「海珠」)，代價為港幣14,000,000元。該附屬公司擁有於中國以外全球各地銷售、分銷及推廣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生產及供應之各類中藥或保健產品之獨家許可權。所收購分銷權之價值於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珠已註銷，故相關獨家許可權已撤銷。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收購專利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董事參考根據日後使用所得現金流量預測及出售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約港幣1,487,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958,000元) 評估減值。計量有關專利權之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為11% (二零一零年：15%)。因此，概無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 | 應收貿易賬款 之減值虧損及 其他應收款 港幣千元 |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匯兌調整 | 33 - | 2,138 50 | 2,171 5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3 | 2,188 | 2,221 |
| 收購附屬公司 匯兌調整 | 1,285 14 | - 103 | 1,285 11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2 | 2,291 | 3,62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26,786,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55,606,000元)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之約港幣9,164,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8,752,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並未確認餘下稅項虧損約港幣17,622,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46,854,000元)。稅項虧損將可結轉最多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

該金額指付予若干中國第三方製藥所之人民幣19,46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98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35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415,000元））預付款，以根據本集團及有關製藥所訂立之協議收購若干製藥技術訣竅。

25. 應收借款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本期部份 | 7,392 | - |
| 非本期部份 | 17,247 | - |
| | 24,639 | - |

年內，遠大醫藥（中國）與陽新縣財政局國庫科訂立了2份協議，以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無抵押向陽新縣財政局國庫科借出無抵押借款共人民幣20,000,000元，為期三年。借款為借予中國政府機構作為向遠大醫藥（中國）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居住之人的補償。詳情列於以上附註20(a)。

金額為非過期或需減值，因為其過去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借款之實際利率為4.51厘。

26. 存貨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原材料 | 98,220 | 73,336 |
| 在製品 | 68,777 | 73,911 |
| 製成品 | 156,569 | 72,027 |
| | 323,566 | 219,274 |
| 減：減值虧損 | (4,403) | (3,106) |
| | 319,163 | 216,1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 176,796 | 105,879 |
| 應收票據 | 94,090 | 86,380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97,653 | 63,553 |
|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27,259) | (9,407) |
| | 341,280 | 246,405 |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用期。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乃於呈報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90天以內 | 143,110 | 99,630 |
| 91天至180天 | 24,293 | 8,161 |
| 181天至365天 | 11,630 | 1,743 |
| 365天以上 | 17,885 | 30,249 |
| | 196,918 | 139,783 |
| 減：累計減值 | (20,122) | (33,904) |
| | 176,796 | 105,87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2,39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5,985,000元）之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815,000元（二零一零年：零），為按與提供給本集團主要客戶類似之信貸期回款。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33,904 | 29,761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6,433 | 5,77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45 | 1,961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420) | (84) |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24,568) | (5,416) |
| 匯兌調整 | 2,228 | 1,907 |
| 年終結餘 | 20,122 | 33,904 |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等客戶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確認，從而，確認特別減值虧損。

(b)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9,407 | 5,481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16,907 | 3,019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43) | (116) |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285 | - |
| 已於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 | 721 |
| 匯兌調整 | 643 | 302 |
| 年終結餘 | 27,259 | 9,4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賬面總值為港幣34,40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894,000元)於呈報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之結餘乃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約為121天(二零一零年：119天)。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90天以內 | 23,095 | 7,747 |
| 91天至180天 | 11,080 | 1,658 |
| 181天至365天 | 229 | 489 |
| | 34,404 | 9,894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 | 港幣千元 | 美元千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23 | 1,468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21 | 7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浙江仙樂一項人民幣30,000,000元之即期借款及以發行部份附屬公司之應付票據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00,079 | 89,285 |
| 應付票據 | 45,081 | 46,74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155,535 | 158,514 |
| | 300,695 | 294,544 |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90天以內 | 72,083 | 64,849 |
| 90天以上 | 27,996 | 24,436 |
| | 100,079 | 89,285 |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天。

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422 |
| 匯兌調整 | 5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確認於損益 | 427 (42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若干第三方之銀行信貸額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倘本集團被要求履行有關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支付之總款項約達港幣34,412,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作出財務擔保。因此，財務擔保負債回撥至損益中。

31.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732,065 | 346,717 |
| 應償還之賬面值： | |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695,231 | 306,717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6,834 | 40,000 |
| | 732,065 | 346,71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有限公司（「中國遠大」），為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方擔保，並以本集團於中國之劃撥土地、樓宇、預付租金及銀行存款（詳見附註39），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資產作抵押。

除港幣95,77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88,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000,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幣結算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中國、日本及香港銀行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中國及澳門銀行授出。

除銀行貸款港幣391,1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88,000元）為按固定年利率2.5厘至6.71厘（二零一零年：0.59厘）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介乎3.7厘至7.22厘（二零一零年：2.56厘至5.56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 |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 樓宇及 預付租金 港幣千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65 | 43,076 | 2,158 | 45,399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值變動 | - | 22,401 | - | 22,401 |
| 直接自權益扣除 | - | - | 1,249 | 1,249 |
| 計入損益 | (165) | (1,740) | - | (1,905) |
| 匯兌調整 | - | 477 | - | 47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64,214 | 3,407 | 67,621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值變動 | - | 17,167 | - | 17,167 |
| 直接自權益扣除 | - | - | (1,282) | (1,282) |
| 計入損益 | - | (2,057) | - | (2,057) |
| 匯兌調整 | - | 1,206 | 161 | 1,36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0,530 | 2,286 | 82,816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港幣11,99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707,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3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毋須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於年內收到之賠償(附註(a)) | 198,472 |
| 在損益中確認之金額(附註(a)) | (114,94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83,529 |
| 於年內收到之賠償(附註(b)／(c)) | 210,659 |
| 匯兌調整 | 3,93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8,125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遠大醫藥(中國)收到武漢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其將現有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根據既定之土地收回程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遠大醫藥(中國)向相關市政府當局提交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之申請。根據遠大醫藥(中國)之申請，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回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位於之土地及樓宇、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設備)(「中國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協議(「該協議」)，就遠大醫藥(中國)同意交還中國物業予土地儲備中心並將其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以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就收回中國物業及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搬遷(「搬遷」)作出賠償訂出細則。經遠大醫藥(中國)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之賠償為人民幣855,000,000元(「賠償」)，並將按以下方式詳情分期支付。

根據該協議，人民幣855,000,000元之賠償包括(i)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i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i)其他賠償人民幣669,500,000元，須由土地儲備中心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遠大醫藥(中國)：

- (a) 人民幣171,000,000元(其中包括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首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該啟動搬遷費用。餘額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亦由遠大醫藥(中國)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 (b) 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29,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達成該協議第11條第1項第(i)及(ii)款所述之責任(其中包括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15天內將所有中國物業之相關文件交還予土地儲備中心以辦理土地權屬註銷登記，及啟動搬遷計劃及於新地點建設生產設施)，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第二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收取該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收入 (續)

- (c) 人民幣427,500,000元(即賠償之50%)，須於第二筆付款完成後，以半年分期每期人民幣85,500,000元於每期最後一個月當月之30天內支付，直至完成支付最後一期或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在此情況下，分期付款將予以合併或提前支付)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收取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30,000元)。本集團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收取餘款人民幣342,000,000元；及
- (d) 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171,000,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及土地儲備中心自遠大醫藥(中國)收取所有中國物業之權屬資料文件後30天內支付。

已收取或將成為應收款項之賠償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擬就已產生之虧損作賠償或向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企業提供及時財務資助之賠償則於收取或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取得首筆付款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約港幣114,943,000元)。啟動搬遷費用在本集團達成上述條件後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賠償之人民幣755,000,000元餘額擬賠償本集團(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拆卸生產設施成本、在其他地方建設新生產設施及中國物業包含之土地價值之估計未來升值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折舊資產之賠償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根據該等資產之已確認折舊費用按比例確認。有關經營損失及拆卸生產設施費用之賠償於確認相關虧損或費用之同期在損益中確認。倘不能識別相關虧損或費用，則在損益中確認賠償之關連人士須遞延至搬遷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份賠償共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0,65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年初 | 1,920,801 | 1,073,934 | 19,208 | 10,739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a) | - | 200,000 | - | 2,000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b) | - | 166,667 | - | 1,667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 - | 480,200 | - | 4,802 |
| 年終 | 1,920,801 | 1,920,801 | 19,208 | 19,208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Outwit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同意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為數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66,666,667股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3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200,221股股份按每3股每股港幣0.58元之現有股份認購1股發售股份進行之公開發售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所有根據上述事項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6.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夥伴及服務供應商。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認股權計劃有效期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如有)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每一名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承授人須於認股權授出日期14日內接納認股權，並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由特定日期起計至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屆滿為止。有關所授出認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尚未行使或授出之認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i) 武漢科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遠大醫藥（中國）訂立了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約港幣125,000,000元）收購武漢科諾之81.03%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累計代價約人民幣103,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共港幣223,000元並沒有包含在收購成本中，並已在年內確認為費用及包含在行政費用中。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 公允值 港幣千元 |
|--------------|-------------------------------|---------------|-------------|
|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8,864 | 3,191 | 32,055 |
| 預付租金 | 14,850 | 65,475 | 80,32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00 | - | 2,400 |
| 存貨 | 20,183 | - | 20,18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64,167 | - | 64,167 |
| 其他應收款 | 8,029 | - | 8,029 |
| 遞延稅項資產 | 1,285 | - | 1,28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844 | - | 11,844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8,375) | - | (38,37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2) | - | (52) |
| 銀行貸款 | (30,513) | - | (30,513) |
| 稅項負債 | (427) | - | (42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17,167) | (17,167) |
| | 82,255 | 51,499 | 133,754 |
| 非控股權益 | | | (25,378) |
| 收購產生商譽 | | | 17,093 |
| 總代價 | | | 125,469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 現金 | | | 125,469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 | (125,469) |
|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11,844 |
| | | | (113,6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 武漢科諾 (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款和其他應收款分別為港幣64,167,000元及港幣8,029,000元。於收購事項日期，收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金額為港幣95,536,000元。對於收購事項日期不能預期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為港幣23,340,000元。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為武漢科諾之非控股權益為已參考其所佔之被收購資產淨值計算的。

因收購武漢科諾而產生之商譽為因為合併成本包括了一項控制溢價。此外，為合併而支付之代價包括了預期協同效應之效益、營業額增加、未來市場發展及武漢科諾之人力資源。該等效益並不會自商譽中分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辨識無形資產之確認要求。

並無因為此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預期可作稅項減免。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武漢科諾貢獻了港幣1,266,000元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溢利。本年度營業額包括有關武漢科諾之港幣1,865,000元。

倘收購武漢科諾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因為其於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錄得約港幣101,121,000元及溢利約港幣8,928,000元，所以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1,746,832,000元，而本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94,33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武漢科諾已於本年度初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允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湖北富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遠大醫藥(中國)與33名湖北富馳股東(「富馳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同意向富馳賣方收購湖北富馳之75.4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約為港幣135,0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總代價人民幣117,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

收購成本並無計及收購相關成本港幣600,000元，而收購相關成本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行政費用。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收購議價收益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 公允值 港幣千元 |
|--------------|-------------------------------|---------------|-------------|
|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80,015 | 33,196 | 113,211 |
| 預付租金 | 1,508 | 16,322 | 17,83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435 | - | 4,435 |
| 存貨 | 54,163 | - | 54,16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6,087 | - | 36,087 |
| 其他應收款 | 83,485 | - | 83,48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954 | - | 3,954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38 | - | 2,13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9,964 | - | 59,964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30,724) | - | (130,724) |
| 稅項負債 | (23,984) | - | (23,98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12,379) | (12,379) |
| 非控股權益 | (7,291) | - | (7,291) |
| | 163,750 | 37,139 | 200,889 |
| 非控股權益 | | | (49,278) |
| 收購議價收益 | | | (16,324) |
| 總代價 | | | 135,287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 現金 | | | 135,287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 | (135,287) |
|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59,964 |
| | | | (75,323) |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議價乃因本集團與富馳賣方商議協定條款之能力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湖北富馳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湖北富馳貢獻之港幣8,01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包括有關湖北富馳之港幣169,606,000元。

倘收購湖北富馳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1,133,42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155,33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湖北富馳已於去年初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允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iii) 湖北天天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湖北天天明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同意向湖北天天明賣方收購湖北遠大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湖北天天明」）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為港幣126,000,000元）已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0,907,511元（約為港幣47,019,000元），以及向湖北天天明墊付貸款人民幣69,092,489元（約為港幣79,417,000元），以償還其須向前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之方式支付。

收購成本並無計及收購相關成本港幣600,000元，而收購相關成本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i) 湖北天天明 (續)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議價收益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 公允值 港幣千元 |
|--------------|-------------------------------|---------------|-------------|
|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5,352 | 3,246 | 108,598 |
| 預付租金 | 6,191 | 21,395 | 27,586 |
| 存貨 | 2,012 | - | 2,01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08 | - | 30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63 | - | 1,863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81,164) | - | (81,164) |
| 稅項負債 | (716) | - | (71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6,160) | (6,160) |
| | 33,846 | 18,481 | 52,327 |
| 向湖北天天明墊付貸款 | | | 79,417 |
| 收購議價收益 | | | (5,307) |
| 總代價 | | | 126,437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 現金 | | | 126,437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 | (126,437) |
|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1,863 |
| | | | (124,574) |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議價收益乃因本集團與湖北天天明賣方商議協定條款之能力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i) 湖北天天明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湖北天天明貢獻之港幣8,114,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包括有關湖北天天明之港幣19,158,000元。

倘收購湖北天天明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1,058,29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144,10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湖北天天明已於去年初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允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iv) 武漢遠大弘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擁有武漢遠大弘元之56%股權。由於遠大醫藥（中國）有權提名武漢遠大弘元7名董事之其中3名，故遠大醫藥（中國）對武漢遠大弘元並無控制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武漢遠大弘元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武漢遠大弘元修訂其公司章程，致使本集團有權提名武漢遠大弘元7名董事之其中4名。因此，本集團已控制武漢遠大弘元之大多數董事，及武漢遠大弘元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其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v) 武漢遠大弘元 (續)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於業務合併日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至公允值而確認之收益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 公允值 港幣千元 |
|-----------------------------------|-------------------------------|---------------|-------------|
|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2,368 | 8,735 | 31,103 |
| 預付租金 | 4,006 | 477 | 4,483 |
| 存貨 | 26,156 | - | 26,15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40,480 | - | 40,48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671 | - | 4,671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3,191) | - | (13,191) |
| 稅項負債 | (913) | - | (913)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2,303) | (2,303) |
| | 83,577 | 6,909 | 90,486 |
| 非控股權益 | | | (39,813) |
| | | | 50,673 |
| 於業務合併日期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至公允值而確認之收益 | | | (2,648) |
| 總代價 | | | 48,025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48,025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4,671 |

業務合併乃於業務合併日期以購買法入賬。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武漢遠大弘元貢獻之港幣8,222,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包括有關武漢遠大弘元之港幣155,737,000元。

倘收購武漢遠大弘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1,099,23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158,92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武漢遠大弘元已於去年初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允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v) 浙江仙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仙樂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仙樂賣方收購浙江仙樂之6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8,0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收購成本並無計及收購相關成本港幣750,000元，而收購相關成本已於年底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行政費用。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 公允值 港幣千元 |
|--------------|-------------------------------|---------------|-------------|
|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5,753 | 5,620 | 31,373 |
| 預付租金 | 2,640 | 616 | 3,256 |
| 存貨 | 44,661 | - | 44,66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3,787 | - | 33,787 |
| 其他應收款 | 5,942 | - | 5,942 |
| 遞延稅項資產 | 33 | - | 3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633 | - | 16,63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186 | - | 9,18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42,350) | - | (42,350) |
| 財務擔保負債 | (422) | - | (422) |
| 銀行借貸 | (16,116) | - | (16,116) |
| 稅項負債 | (5,195) | - | (5,19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1,559) | (1,559) |
| | 74,552 | 4,677 | 79,229 |
| 非控股權益 | | | (26,146)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 54,944 |
| 總代價 | | | 108,027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 現金 | | | 108,027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 | (108,027) |
|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16,633 |
| | | | (91,3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v) 浙江仙樂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浙江仙樂貢獻之港幣3,734,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包括有關浙江仙樂之港幣40,472,000元。

倘收購浙江仙樂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1,208,47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164,08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浙江仙樂已於去年初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允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38.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了於附註18及27披露之與聯營公司的結餘及於附註33披露之與控股公司之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控股公司收取本集團之利息（附註(i)） | 481 | 1,687 |
| 向聯營公司出售貨物（附註(ii)） | 6,179 | 2,647 |

附註：

- (i) 利息為按附註33所披露之控股公司借款計提的。
- (ii) 交易為根據訂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的。
- (b)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貸款而由中國遠大向銀行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5,450 | 3,552 |
| 僱用後福利 | 44 | 44 |
| | 5,494 | 3,596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預付租金 | 84,250 | 7,747 |
| 劃撥土地 | 1,849 | 1,784 |
| 樓宇 | 36,009 | 35,91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6,939 | 52,692 |
| | 189,047 | 98,138 |

4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到期 | 3,433 | 3,456 |
|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2,544 | 5,986 |
| | 5,977 | 9,442 |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四年，租金平均按一至四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約港幣78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69,000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收取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到期 | 190 | 515 |
|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13 | 204 |
| | 203 | 7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有關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 | |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174,670 | 29,853 |
| 收購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43 | 3,252 |
| | 178,413 | 33,105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5%或最多港幣1,000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港幣1,000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就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於呈報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對沖收入之成本為約為港幣13,3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897,000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予這些計劃之貢獻。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元獲兌換為166,666,667股普通股。
- 根據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港幣230,406,000元已調減至零結餘，而其產生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將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總金額約港幣109,133,000元之累計虧損。
- 如於附註20(d)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以代價人民幣5,420,000元(相等約港幣6,440,000元)收購武漢遠大弘元之6.4%股本權益，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收購非流動資產之訂金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本公司於呈報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300 | 442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a) | 394,407 | 394,407 |
| | | 394,707 | 394,84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2,027 | 2,91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3,433 | 15,123 |
| | | 15,460 | 18,03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727 | 2,428 |
| 已發行債券 | (b) | 31,000 | - |
| 銀行借貸 | | - | 30,0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 | | 1,560 | - |
| | | 33,287 | 32,428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7,827) | (14,39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76,880 | 380,45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12,656 | 12,580 |
| 資產淨額 | | 364,224 | 367,874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9,208 | 19,208 |
| 儲備 | (c) | 345,016 | 348,666 |
| | | 364,224 | 367,8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394,407 | 394,407 |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 名稱 |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 業務架構 形式 | 所持之 實際股權 百分比 | |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遠大醫藥(中國)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73.67% | 73.67% | 繳入資本人民幣 185,000,000元 |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藥品 |
| 武漢武藥(附註i)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73.18% | 72.72% | 繳入資本人民幣 61,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31,000,000元) | 生產及銷售藥品 原材料及化學品 及出口自製產品 及相關技術 |
| 武漢遠大弘元 (附註ii)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45.97% | 41.26% | 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製造及分銷胺基酸 產品 |
| 湖北富馳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60.72% | 60.72% | 繳入資本人民幣 38,990,000元 | 生產及銷售農用 化工產品、 精細化學品及 醫藥化工產品 |
| 湖北天天明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73.67% | 73.67% | 繳入資本人民幣 114,000,000元 | 生產及銷售眼部 凝膠及眼藥水 |
| 浙江仙樂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67% | 67% |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製造及銷售甾體類 激素藥用原料 (「藥用原料」) 及相關中間體 |
| 武漢科諾(附註iii)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59.69% | - | 繳入資本人民幣 57,368,880元 | 研發、製造及 銷售生物殺蟲劑 及附加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續)**(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股東會決議，武漢武藥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000,000元。遠大醫藥(中國)投入了額外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至武漢武藥。據此，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2.72%增至73.18%。這項交易於政府機構之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ii) 誠如附註37(iv)所披露，鑑於上述理由，武漢遠大弘元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年內，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了武漢遠大弘元額外6.4%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武漢遠大弘元之之實際股本權益由41.26%增至45.97%。進一步詳情如以上附註20(d)所列出。
- (iii) 誠如附註37(i)所披露，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光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武漢科諾之81.02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武漢科諾之實際股本權益為59.69%。

(b) 發行債券

本公司向遠大醫藥(中國)發行了累計金額為港幣31,000,000元之債券，為無抵押、附帶6.56%年利率及於二零一二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續)

(c) 本公司之儲備

| | 可換股債券 | |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儲備 港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94,457 | 3,256 | - | (109,133) | (11,420)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268,628 | - | - | - | 268,628 |
| 股份溢價減少 | (230,406) | - | 121,273 | 109,133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51,589 | (3,256) | - | - | 48,333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 84,360 | - | - | - | 84,360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1,235) | (41,235)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68,628 | - | 121,273 | (41,235) | 348,666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650) | (3,65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628 | - | 121,273 | (44,885) | 345,016 |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65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41,235,000元）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

4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遠大醫藥（香港）」）同意以約港幣11,900,000元（約人民幣9,700,000元）購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遠大醫藥（中國）之2.28%股本權益（「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完成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後，遠大醫藥（香港）將會實益持有75.95%遠大醫藥（中國）。

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中列出。

財務摘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1,647,576 | 1,054,754 | 545,435 | 269,882 | 49,04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99,464 | 158,166 | 48,786 | (19,277) | (56,090) |
| 所得稅 | (12,793) | (3,889) | (6,873) | 4 | 2,205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86,671 | 154,277 | 41,913 | (19,273) | (53,885)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 總資產 | 2,431,147 | 1,687,086 | 617,332 | 572,034 | 198,699 |
| 總負債 | (1,461,228) | (840,237) | (481,636) | (481,469) | (240,542) |
| 淨資產(負債) | 969,919 | 846,849 | 135,696 | 90,565 | (41,843) |